



PAO BANK LIMITED

年度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報告書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全面收益表	7
財務狀況表	8
權益變動表	9
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錄I：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	61

PAO BANK LIMITED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PAO Bank Limited (下文簡稱「本銀行」) 是一間在香港註冊及營業之持牌銀行。本銀行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香港綠景大廈1903-1904室。

主要業務

本銀行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註冊的持牌銀行，其主要業務是透過電子渠道而非實體分行提供銀行服務。本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監管，須遵守《數字銀行的認可》指引及其他由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規例及指引，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反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等範疇。本銀行於2020年9月29日正式在香港投入業務，現正為香港部分中小企業客戶、個人客戶和其他特選企業客戶提供數字銀行服務。

最終控股公司的變動

於2024年4月2日，在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陸金所」) 完成向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OCFT」) 收購金億通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銀行100%已發行股本) 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銀行由陸金所作為最終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於2024年7月30日，陸金所向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 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新股。配發新股後，陸金所及本銀行均由平安集團間接非全資擁有。自2024年7月31日起，平安集團為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

業務回顧

由於本銀行屬於金億融有限公司(「金億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388(3)條申請豁免，因此本年度並無呈列業務回顧。

業績分派

本銀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頁的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24年：無)。

股本

本銀行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PAO BANK LIMITED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

本銀行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劉怡翔(董事長)

劉心衍

朱培卿(副董事長)

(於2025年5月12日獲委任)

(於2025年1月3日獲委任及於2025年5月12日辭任)

執行董事

姚文松(行政總裁)

王美洲(候補行政總裁)

呂玉蘭(候補行政總裁)

(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於2025年2月7日獲委任)

(於2025年5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冠榮

楊德斌

石禮謙

宋邁思

授予董事及選定僱員的購股權

OCFT及陸金所授予本銀行董事及選定僱員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根據OCFT及陸金所的購股權計劃，本銀行若干董事獲授可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本年度內，王美洲持有該等計劃下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銀行、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銀行董事可透過收購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銀行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銀行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就本銀行業務而言)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本銀行在本年度內並未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管理或行政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PAO BANK LIMITED

董事會報告書(續)

核數師

有關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新任核數師的股東決議，已於2025年6月20日獲通過，以替代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本銀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已獲委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銀行將提請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核數師的股東決議案以代替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劉怡翔
董事長

香港，2026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PAO Bank Limited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至第60頁的PAO Bank Limited (「貴銀行」) 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報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銀行，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PAO Bank Limited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銀行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負責監督貴銀行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PAO Bank Limited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銀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銀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銀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涂珮施(執業證書編號：Po4721)。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3日

PAO BANK LIMITED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a)	414,376	266,296
利息支出	5(b)	(191,675)	(128,568)
淨利息收入		222,701	137,728
費用及佣金收入	6	990	196
其他收入	7	861	14
淨經營收入		224,552	137,938
員工成本	8	(156,101)	(136,897)
樓宇及設備支出	8	(7,163)	(5,218)
其他經營支出	8	(197,995)	(252,175)
總經營支出	8	(361,259)	(394,290)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支出前的虧損		(136,707)	(256,352)
預期信用損失支出	9	(137,700)	(82,308)
除稅前虧損		(274,407)	(338,660)
利得稅支出	10	—	—
除稅後虧損		(274,407)	(338,66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453	(1,795)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的預期信用損失		275	21,741
重新分類調整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		—	(17,556)
撇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0,29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8,728	(7,900)
全面收益總額		(265,679)	(346,560)

第11至6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PAO BANK LIMITED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12	1,083,711	286,858
銀行同業拆放	13	801,683	544,817
證券投資	14	6,844,655	1,248,42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	3,607,831	3,139,1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775	755
其他資產	19	8,508	11,196
物業、器材及設備	16	3,886	2,745
無形資產	17	25,222	33,751
使用權資產	18	8,260	6,845
		<u>12,384,531</u>	<u>5,274,531</u>
總資產			
負債			
客戶存款	20	10,470,442	4,350,9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68,525	56,0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回購協議	22	150,00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	30,098	34,740
租賃負債	18	8,783	10,445
		<u>11,127,848</u>	<u>4,452,179</u>
總負債			
權益			
股本	23(b)	2,700,000	2,000,000
累計虧損		(1,460,928)	(1,186,521)
其他儲備		17,611	8,873
		<u>1,256,683</u>	<u>822,352</u>
總權益			
總負債及權益			
		<u>12,384,531</u>	<u>5,274,531</u>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怡翔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姚文松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第11至6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PAO BANK LIMITED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的儲備 (附註a)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00,000	(847,861)	6,494	9,370	668,003
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338,660)	-	-	(338,66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	(7,900)	-	(7,900)
全面收益總額		-	(338,660)	(7,900)	-	(346,560)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500,000	-	-	-	50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26(b)	-	-	-	909	90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000,000	(1,186,521)	(1,406)	10,279	822,352
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274,407)	-	-	(274,40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	8,728	-	8,728
全面收益總額		-	(274,407)	8,728	-	(265,679)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23(b)	700,000	-	-	-	70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26(b)	-	-	-	10	10
於2025年12月31日		<u>2,700,000</u>	<u>(1,460,928)</u>	<u>7,322</u>	<u>10,289</u>	<u>1,256,683</u>

附註a：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的儲備是要記錄由前最終控股公司OCFT及中間控股公司陸金所授予本銀行員工的相應股票及購股權。

第11至6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PAO BANK LIMITED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74,407)	(338,660)
非現金項目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支出	9	137,700	82,308
折舊及攤銷	8	15,975	46,325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8	1,945	64,814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8	10	909
利息收入	5(a)	(414,376)	(266,296)
利息支出	5(b)	191,675	128,568
匯兌差額		18,993	4,623
經營業務變動前之現金流量		(322,485)	(277,409)
按攤銷成本計量回購協議之變動		150,000	(60,000)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同業拆放之變動		(392,293)	303,746
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變動		(612,099)	(1,120,63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變動		(19)	153
其他資產之變動		(728)	6,634
客戶存款之變動		6,086,468	1,844,8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變動		(6,016)	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變動		(5,690)	20,59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4,897,138	718,769
已收利息		356,964	255,244
已付利息		(154,628)	(115,98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099,474	858,03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	16	(2,672)	(2,057)
添置無形資產	17	(1,771)	(16,363)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證券投資		(13,121,566)	(7,375,7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證券投資的到期贖回款項		7,989,817	6,484,02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136,192)	(910,14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23(b)	700,000	500,000
償還租賃負債之付款	27(b)	(7,032)	(5,2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92,968	494,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增加		656,250	442,69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8,594	256,391
匯兌差額之影響		1,263	(48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a)	1,356,107	698,594

第11至6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信息

PAO Bank Limited (「本銀行」) 是一家自2019年5月9日起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持牌銀行。本銀行自2020年起推出數字銀行服務。

本銀行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香港綠景大廈1903-1904室。

本銀行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金億融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本銀行的中間控股公司為陸金所，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深圳註冊的平安集團。陸金所及本銀行均由平安集團間接非全資擁有。

2. 會計政策

2.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呈列，港元是本行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證券除外。

本銀行將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本財務報表。

本銀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而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同時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管理層還要在應用本銀行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若過程中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情況，已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銀行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銀行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規定了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銀行尚未在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銀行擬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 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¹

1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本銀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且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就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方式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追溯應用屬必要。本銀行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銀行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澄清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對年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銀行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無述明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的租賃修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的租賃負債消除。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附註提供一系列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會計政策於所示期間一致應用。

(a)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購得的軟件以及已資本化的電腦軟件程式開發成本。

本銀行對開發系統和平台直接產生的設計和測試成本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技術上可完成軟件致可供使用狀況；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
- 可以證明該軟件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購得的軟件及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限內(通常介乎3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無形資產(續)

至少在每個報告期末對攤銷期和攤銷方法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必須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已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在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而收益應分類為其他收入。

(b)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器材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如能夠可靠地計量，且項目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成本將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器材及設備的折舊，是成本值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限將其分攤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於未期滿的租賃期內折舊
- 設備以3至5年折舊

此等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此等資產有否減值指標。倘資產的賬面值被確定為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有關資產價值即時予以調減。

出售此等資產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得出的收益及虧損，會計入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銀行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

初始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類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已購買續租權的行使價(倘本銀行合理肯定會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修復成本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銀行行使該項選擇權)。

在合理肯定的續租權下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亦於計量負債時包括在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該承租人在相若的經濟環境下以相若條款、擔保及狀況為獲取具有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而借入資金應要支付的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銀行：

- 在可能情況下，採用該承租人最近的第三方融資成本作為起點，並調整以反映其後的融資條件變化；
- 若無第三方融資成本作參考，則採用累積法，以無風險利率，再以本銀行持有的租賃的信用風險作調整；及
- 作出特定於該租賃的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擔保。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在損益扣除，以就各期間的尚欠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銀行合理肯定會行使續租權，則該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沒有購買續租權的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銀行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須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須按攤銷成本計量。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

倘本銀行將一項金融資產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類別，金融資產將於重新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然而，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移除，並在重新分類日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出調整。因此，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計量，猶如其一直按攤銷成本計量。此調整會影響其他全面收益，但不影響損益，因此不屬於重分類調整。該金融資產重分類不影響其實際利率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分類取決於本銀行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本銀行僅在該資產的業務管理模式轉變時，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銀行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日期。本銀行在客戶貸款和墊款的發放日初始確認貸款及墊款。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而本銀行已實質上轉移所有風險和報酬時，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銀行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銀行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本銀行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有資產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倘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中。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與匯兌差額一併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則於全面收益表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為出售而持有的資產，倘該資產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並在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中。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經營支出列賬，而預期信用損失支出則在全面收益表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以淨額呈列。

(iv) 減值

本銀行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用損失(「ECL」)。所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附註24詳述了本銀行如何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除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和後續計量。該分類釐定金融負債在成立後的財務狀況表中的入賬方法以及價值變動記錄方式。其他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本銀行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銀行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回購協議

按協議於指定未來日期回購的已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本銀行實質上保留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不會在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所收取的對應現金會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並附帶相應的償還責任(包含應計利息(如適用))，而附有現金抵押品的回購協議則確認為負債，以反映該交易作為向本銀行貸款的經濟實質。出售及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會作為利息開支處理，並於協議有效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自購入日期起計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當中包括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銀行同業拆放，以上項目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

(h)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內確認。實際利率法(及其計算得出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是透過計及交易成本、購入金融資產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成本來計算。

利息收入是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以實際利率來計算，但其後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則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後)以實際利率計算。

(i)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銀行從提供予客戶的多元化金融服務中賺取費用及佣金收入。費用及佣金收入的確認金額反映本銀行就提供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履約責任及其履行時間乃於合約訂立時識別及釐定。本銀行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相關代價會開具發票，通常於某時間點服務獲履行後即時支付，或隨時間提供的服務則於合約期結束時支付。本銀行普遍認為其在收入安排中屬主事人，因其通常在將服務轉移至客戶前已對該等服務擁有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銀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計算並設有上限，在供款根據計劃確認為應付款項時計入全面收益表。

計劃的資產與本銀行資產分開並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銀行的僱主供款部分在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ii) 花紅

當本銀行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承擔現有或推定責任，並能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報告期結束後到期的花紅計劃確認為負債。

(k) 利得稅

期內利得稅包括本期利得稅以及與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本期利得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若該變動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指報告期間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採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並考慮本銀行經營所在地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估，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分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利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全數計提準備。然而，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且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確定。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估，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分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當及僅當本銀行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就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有意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每段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l)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OCFT與本銀行的中間控股公司陸金所共同經營一個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該計劃以權益結算。本銀行董事及僱員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據此，本銀行以OCFT及陸金所的權益工具作為對價，獲取僱員的服務。有關計劃的相關信息載於附註26。

該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的獎勵，在本銀行財務報表中以權益結算的方法處理，因為本銀行沒有責任以現金結付。授予購股權作為交換條件而獲得的僱員服務，其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支出，並相應調整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須列作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後確定：

- a)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
- b)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及
- c)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銀行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銀行於全面收益表確認該修訂對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並相應調整權益。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之條款已修訂，相關支出仍需以有關條款未被修訂般確認。任何修訂，或其他有利於僱員的修訂而導致股份支付安排的公允價值增加，該額外支出均於修訂日確認。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處理方法是猶如其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而有關獎勵的任何未確認支出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取消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所取消及新的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處理。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先前確認的任何費用於註銷生效當日撥回。

(m)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因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外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換算差額，作公允價值損益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關聯方

倘屬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銀行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銀行；
- (ii) 對本銀行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銀行或本銀行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銀行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銀行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銀行或與本銀行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銀行或本銀行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採用會計估計，按照定義，會計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在應用本銀行的會計政策時也需要做出判斷。

相關估計及判斷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予以評估，評估過程包括一些合理地相信會對機構產生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判斷。

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404,210,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996,890,000元)，由於未來利潤不可預測，故未有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超過預期，到時或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 開發成本資本化

開發新平台和系統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附註3(a)中詳述的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管理層已行使專業判斷以確定此等成本是否符合確認條件，以及平台和系統可否為本銀行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如果市場表現或技術提升進程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c) ECL準備的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ECL是一個需要運用複雜模型和對未來經濟狀況和信貸行為(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由此造成的損失)作出重要假設的範疇。在應用會計規定計量ECL時，亦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如：

- 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準則；
- 選擇計量ECL之合適模型及假設；
- 為每種類型的產品／市場設立前瞻性情景之權重及其相關ECL；
- 為計量ECL設立類似金融資產組合；及
- 評估數據限制和模型不確定性，並決定模型計算之事後調整(如適用)。

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PAO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a)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5,901	131,18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8,475	135,109
	<u>414,376</u>	<u>266,296</u>
(b)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191,295	128,209
租賃負債(附註18(b))	380	359
	<u>191,675</u>	<u>128,568</u>

6.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在某一時間點提供銀行服務	<u>990</u>	<u>196</u>

PAO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其他收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雜項收入	<u>861</u>	<u>14</u>

8. 經營支出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1的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52,685	132,842
— 退休金		3,406	3,146
—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26	10	909
樓宇和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短期租賃租金		4,752	3,257
— 其他		2,411	1,961
法律及諮詢費(附註a)		5,641	21,661
軟件牌照及其他科技成本(附註b)		67,348	54,901
物業、器材及設備的折舊	16	1,531	1,318
無形資產攤銷	17	8,355	39,3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6,089	5,639
核數師費用(附註c)		3,425	2,84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17	1,945	64,814
外判支出		50,694	33,165
匯兌差額		19,578	4,783
其他經營支出		<u>33,389</u>	<u>23,681</u>
		<u>361,259</u>	<u>394,290</u>

附註a：截至2024年止年度，港幣7,364,000元用於由本銀行前任核數師提供與非核數服務有關的專業服務，並於法律及諮詢費列賬。

附註b：年內，科技相關支出合計港幣69,119,000元(2024年：港幣71,264,000元)，其中港幣1,771,000元(2024年：港幣16,363,000元)用於購入軟件和內部開發軟件，並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附註17)，餘下港幣67,348,000元(2024年：港幣54,901,000元)用於軟件牌照及其他科技成本，並已於經營支出列賬。

附註c：截至2025年止年度，金額包括支付予本銀行前任核數師的核數服務費港幣575,000元。

PAO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預期信用損失支出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和 銀行同業拆放	41	(10)
證券投資	275	7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7,001	82,246
未提取貸款承諾	383	—
	<u>137,700</u>	<u>82,308</u>

10. 利得稅支出

(a) 總稅項支出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總稅項支出	<u>—</u>	<u>—</u>

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2024年：16.5%)。由於本銀行就兩個年度內估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4年：無)。

(b) 稅項支出和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74,407)</u>	<u>(338,66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45,277)	(55,879)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126	13,731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263)	(2,665)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3,485	2,52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u>41,929</u>	<u>42,291</u>
利得稅支出	<u>—</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銀行估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427,141,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096,900,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預測的不確定性，未有就該等約港幣1,404,210,000元(2024年：港幣996,890,000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PAO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利得稅支出(續)

(b) 稅項支出和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餘額包括以下項目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稅項虧損	3,784	16,502
於12月31日的總遞延稅項資產	3,784	16,502
物業、器材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3,784)	(16,502)
於12月31日的總遞延稅項負債	(3,784)	(16,502)
於12月31日的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物業、器材及 設備和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024	(19,024)	—
(支銷)／計入損益	(2,522)	2,522	—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16,502	(16,502)	—
(支銷)／計入損益	(12,718)	12,718	—
於2025年12月31日	3,784	(3,784)	—

PAO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3,550	3,818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6,604	6,676
退休福利	114	23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3	720
	<u>10,271</u>	<u>11,444</u>

董事從本銀行獲得的所有酬金均與他們就管理本銀行事務的服務有關。

沒有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可由第三方收取的代價。不存在有利於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和關連實體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本銀行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銀行業務有關而本銀行曾經或現時為訂約方，且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繼續存在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不存在由本銀行訂立，而當中本銀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銀行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離職款項或福利，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收取任何代價。

12.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同業結餘	448,003	71,168
中央銀行結餘	635,629	215,690
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80	–
減：ECL準備金—第1階段	(1)	–
	<u>1,083,711</u>	<u>286,858</u>

PAO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銀行同業拆放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同業拆放		
— 於一個月內到期	454,540	291,455
— 於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347,199	253,378
減：ECL準備金—第1階段	(56)	(16)
	<u>801,683</u>	<u>544,817</u>

兩個年度內並無逾期、減值或重組的銀行同業拆放。

14. 證券投資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票據	3,929,052	525,273
存款證	2,289,085	723,156
其他債務證券	626,518	—
	<u>6,844,655</u>	<u>1,248,429</u>

1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附註24(a))	3,754,984	3,211,461
減：ECL準備金(附註24(a))	(147,153)	(72,326)
	<u>3,607,831</u>	<u>3,139,135</u>

PAO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器材及設備

	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期初賬面淨額	2,745	—	2,745
添置	2,672	—	2,672
折舊支出	(1,531)	—	(1,531)
期末賬面淨額	<u>3,886</u>	<u>—</u>	<u>3,88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985	9,905	21,890
累計折舊	(8,099)	(9,905)	(18,004)
賬面淨額	<u>3,886</u>	<u>—</u>	<u>3,886</u>
	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期初賬面淨額	2,006	—	2,006
添置	2,057	—	2,057
折舊支出	(1,318)	—	(1,318)
期末賬面淨額	<u>2,745</u>	<u>—</u>	<u>2,74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313	9,905	19,218
累計折舊	(6,568)	(9,905)	(16,473)
賬面淨額	<u>2,745</u>	<u>—</u>	<u>2,745</u>

PAO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

	購入軟件 港幣千元	內部 開發軟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期初賬面淨額	2,268	31,483	33,751
添置	–	1,771	1,771
出售	(405)	(1,540)	(1,945)
攤銷支出	(1,414)	(6,941)	(8,355)
期末賬面淨額	<u>449</u>	<u>24,773</u>	<u>25,22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9,635	75,160	94,795
累計攤銷	(19,186)	(50,387)	(69,573)
賬面淨額	<u>449</u>	<u>24,773</u>	<u>25,222</u>
於2024年1月1日			
期初賬面淨額	11,095	110,475	121,570
添置	–	16,363	16,363
出售	(3,088)	(61,726)	(64,814)
攤銷支出	(5,739)	(33,629)	(39,368)
期末賬面淨額	<u>2,268</u>	<u>31,483</u>	<u>33,75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153	96,109	121,262
累計攤銷	(22,885)	(64,626)	(87,511)
賬面淨額	<u>2,268</u>	<u>31,483</u>	<u>33,751</u>

18. 租賃

(a)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u>8,260</u>	<u>6,845</u>
租賃負債		
— 流動	6,282	8,134
— 非流動	<u>2,501</u>	<u>2,311</u>
	<u>8,783</u>	<u>10,445</u>

PAO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租賃(續)

(b) 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附註8)	<u>6,089</u>	<u>5,639</u>
利息支出(附註5(b))	<u>380</u>	<u>359</u>

本銀行於兩個年度的租賃包括辦公室物業，其約定租期最長為3年(2024年：3年)。租賃款項為事先議定，於續約時可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調整。因不確定是否會續租，目前的租賃期並沒有包括續租權。

用以確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785%。(2024年：4.785%)

19. 其他資產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預付支出	3,273	2,4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5	7,174
預付利息	—	1,562
	<u>8,508</u>	<u>11,196</u>

兩個年度內概無逾期、減值或經重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客戶存款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儲蓄存款	473,540	610,341
定期存款	<u>9,996,902</u>	<u>3,740,620</u>
	<u>10,470,442</u>	<u>4,350,961</u>

PAO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的應計費用	20,173	21,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447,969	34,565
未提取貸款承諾的ECL準備金	383	—
	<u>468,525</u>	<u>56,033</u>

附註a：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為本銀行日常經營產生的未結算交易。

22 按攤銷成本的回購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出售及回購安排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回購協議為港幣15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無)，以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按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票據作抵押，進行結算操作。於2025年12月31日，本銀行作抵押的按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票據的賬面值為港幣150,649,000元(2024年12月31日：無)，並計入「證券投資」。

23. 資本及儲備

(a) 本銀行的資本及儲備的組成部分

本銀行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以及此等金額之間的對賬，載列於權益變動表。

(b)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	1	1,500,000
前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500,000
	<u>1</u>	<u>2,000,000</u>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	2,000,000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700,000
	<u>1</u>	<u>2,700,00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u>	<u>2,700,000</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本銀行的普通股沒有面值。

在並無向股東配發額外股份下，本銀行分別於2025年7月及2025年12月獲現金注資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0元作為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資本及儲備(續)

(c) 資本管理

本銀行的資本管理政策是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確保符合資本充足比率之規定。本銀行根據各業務部門之風險承擔，將資本分配到不同業務。

本銀行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下《銀行業(資本)規則》之資本要求；及
- 支持本銀行之穩定及業務增長，為股東賺取合理回報。

本銀行定期監察資本充足度及監管資本使用。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規定每家銀行的監管資本總額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資本充足率)須維持在或高於《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規定的最低水平。資本充足率是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所需資料按季向金管局存檔。

本銀行已建立一套資本規劃程序，藉以評估資本是否足夠支持現有及未來之業務，並於考慮相關風險及本銀行之策略重點及業務計劃後訂定資本充足目標。在制定資本計劃時，本銀行考慮監管要求，本銀行的業務策略、新產品和風險偏好，同時考慮短期和中期資本需求，以及額外的潛在資本行動，以確保維持穩定的資本水平。兩個年度內，本銀行遵守外部施加予本銀行的資本要求。

2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下文描述了以上風險以及本銀行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做法。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本銀行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存放銀行同業及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銀行同業拆放、客戶貸款及墊款及證券投資。

信用風險管治

董事會需對本銀行建立的信用風險偏好負責，以及確保本銀行恰當地管理信用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RMC」)負責制定信用政策以及監控貸款與財資業務的投資組合。委員會由首席風險官(「CRO」)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和信用審批與風險管理主管。RMC每季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信用風險計量、承擔、批核及監控等詳情載列於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治(續)

本銀行根據相關信用風險政策，管理信用風險。信用批核須規限在信用政策所設定之參數之內，並且須由各級管理層人員按既定之指引及授權批核。高級管理層及RMC會定期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承擔、信用限額及資產質素。本銀行內部審核師亦會作定期檢閱及審核以確保銀行風險管理遵守信用政策，程序及規管指引。

本銀行亦已就新產品及業務建立有關審批的政策與程序，內容包括貸款風險評級或信貸評分、流程及減值政策各方面的細節。

信用風險管理

本銀行使用的信用風險評級與金管局的貸款分類一致，目的乃反映借款人的信用質素。在貸款申請時收集的借款人及貸款信息(例如：財務指標、行業分類及企業風險承擔之定性指標)，以及貸後之改變都會被納入評級模型。信貸批核人員通過確保信貸方案符合本銀行的承保標準和有關法律和規則的規定從而進行獨立審查和審批信貸申請。

本銀行通過對單一貸款人、或多組貸款人，及對地區及行業設定可接受之風險限額，為所承受之風險水平設定限制。該等風險普遍予以持續監察，並定期進行檢討。對產品、行業及國家之信用風險水平之限額每年經RMC按需要批准。

本銀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僅向中小企業提供。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乃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應付償還利息及本金責任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為個別管理信用更改貸出限額予以控制。本銀行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及手冊，專門針對複雜產品而設，其中概述管治框架和適當的信用限額，以在組合層面和個層面上管理及監控不同信用組合可能產生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可以通過獲取個人擔保、政府擔保、公營單位提供的擔保、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賬戶(如有關)而得到部分的緩解。

至於財資組合下的債務證券和銀行間風險承擔，則採用外界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本銀行會持續監控及更新該等發佈評級。

作為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本銀行還考慮可能對現有風險承擔產生影響的新興風險類型(如氣候風險)。本銀行評估和利用各種風險管理技術，例如壓力測試和設定風險承擔限額來管理相關風險。

定立ECL的方法

減值分三個階段計算，金融工具會被分配至三個階段之一，而轉移機制則取決於在相關報告期內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定立ECL的方法(續)

從初始確認起未被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ICR」)，或於報告日被視為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皆分類為第1階段，並使用12個月ECL評估減值。如果於初始確認時被視為SICR，該金融工具將分類為「第2階段」，但未被視為信用減值。如果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該金融工具將分類為「第3階段」。第2或第3階段的工具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其ECL。

對於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及產品規格(包括客戶渠道、抵押品類型及產品設置)的金融工具，會以組別為基準計量金融工具的ECL。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銀行於各報告日評估信用風險承擔自產生以來有否出現SICR。本銀行於決定SICR過程中，會考慮與個別金融工具及多組投資組合有關的、合理並且有依據的一切資料，而取得有關資料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

本銀行遵循金管局頒布的貸款分類系統準則，須將貸款分類為五個等級，分別為「合格」、「關注」、「次級」、「呆滯」及「損失」。將貸款分為上述五類的決定乃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個人交易對手違約的概率而定。

本銀行對屬於有風險或潛在弱點的賬戶名單進行「憂慮—觀察—監察」分類，因為這些賬戶需要管理層更密切監察、監督或關注。倘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準則，則被視為SICR：

- 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
- 金融工具的貸款分類為「關注」級別；
- 本銀行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後被視為SICR；或
- 外部信用等級出現重大變動，即由投資等級轉為投機等級(僅適用於財資組合)

獨立信用風險團隊定期監察及審核用於識別SICR的準則，以辨別其是否合適。

倘於報告日顯著的信用惡化指標不再適用，而且信用質素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6個月)已有所改善，則信用風險承擔可從第2階段轉移第1階段。倘若某些個案與上述分級標準有偏差，應取得CRO的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根據本銀行的定義，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時，即已違約，而這與信用減值的定義完全一致：

- 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
- 本銀行有客觀證據顯示該信貸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影響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或
- 第3階段的信貸工具分類級別為「次級」、「呆滯」或「損失」。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ECL必須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目前，本銀行未有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

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方法的說明

ECL是按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為基礎予以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或資產是否被認為已發生信用減值。

ECL是以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承擔(「EAD」)三者相乘計算得出的結果，其反映於12個月或該等金融工具的餘下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變化。PD、LGD及EAD的定義如下：

- PD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12個月PD」)或在財務責任的餘下存續期(「存續期PD」)內，違反其財務責任的可能性。
- LGD指本銀行對違約風險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及優先順序，以及是否設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違約損失率亦有所不同。LGD以EAD單位的百分比列示。
- EAD指在未來12個月(「12個月EAD」)或在餘下存續期(「存續期EAD」)內，本銀行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負的金額。

ECL乃通過預計12個月或餘下存續期的個別風險的PD、LGD及EAD來確定。將這三者相乘可以有效地計算12個月或餘下存續期的ECL，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ECL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值。

PD乃依照宏觀經濟變量計算。兩者的關係乃通過統計回歸模型得出，而存續期PD則通過輸入前瞻性宏觀經濟變量得出。於同一組合中的全部資產均沿用同一方法得出PD。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EAD乃根據預期還款安排及組合來釐定。就非循環產品而言，則根據借款人於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內須償付的合約還款額而定。

本銀行根據影響違約後回收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LGD。就非抵押類產品而言，由於可從不同借款人收回的金額差異有限，所以本銀行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該等違約損失率受到催收政策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納入ECL模型的前瞻性資料

ECL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銀行通過對過往資料的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及ECL的關鍵經濟變量。經濟變量及其對PD的關聯影響因不同金融工具而異。本銀行透過回歸分析，建立相關經濟因素與PD之間的定量關係。

本銀行已考慮包括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及失業率等各種外部因素。這些宏觀經濟因素直接影響進出口(「IMP/EXP」)的數量，並且可以合理地描述帶動零售和中小企業領域整體信用週期的關鍵外在因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ECL將按一系列經濟情境進行評估，且為客觀及概率加權的數值。因此，本銀行設定三個宏觀經濟情境，分別為「基線情境」、「良好情境」及「不良情境」。

在這種情景設定的過程中，本銀行已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和未來數年的市場預測帶來的影響，以及過去危機時期的虧損模式。

基線情景已經設定實體經濟擴張速度放緩，勞動力市場持續緊張。良好情景則假設供需擴張轉化為穩健且高於基線的增長。至於不良情景是假設國內經濟萎縮使需求下跌，並導致總體供應減少及裁員人數增加。上述情景會定時更新，以反映目前經濟狀況的變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配給「基線情景」、「良好情景」及「不良情景」各情景的權重分別為40%、30%及30%(2024年：分別為40%、30%及30%)。評估乃由本銀行的風險部門根據信用狀況數據顯示的過往經驗而進行，以釐定分配予三個情景的概率權重。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境的前瞻性考慮因素，例如任何監管、法律或政治變動的影響亦已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根據該等因素調整ECL。本銀行會定期覆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恰當性。

敏感性分析

承如上文所述，本銀行採用3種備選宏觀經濟情景(即「基線情景」、「良好情景」和「不良情景」情景)，以反映於估計ECL時無偏概率加權範圍的未來可能結果。

假設10%的情景權重由「基線」情景轉移至「良好」或「不良」情景，於2025年終，ECL準備金將分別減少約港幣277,000元(2024年：港幣220,000元)或增加約港幣671,000元(2024年：港幣520,000元)。

信用增強措施的性質

本銀行運用不同的策略及流程來對沖和減低不同的風險。信用風險利用擔保及抵押品來減低。本銀行採納個人擔保、政府擔保、公營部門提供的擔保以及抵押品與其他信用提升賬戶作為減低信用風險的措施，用以管理、對沖和減低業務產生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擔保

本銀行對其銀行賬內所有可應用減低風險措施的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以減低其信用風險承擔，其中對於對手的債權是由合資格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作保證，而以此擔保支持的債權部分須根據該擔保人的風險權重進行加權(除非原有對手的風險權重較低)。無保證的債權部分必須根據適用於原有對手的風險權重進行加權。本銀行確保所接受的擔保應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代表本銀行可以向擔保人直接索償，並一直保持有效，直至有關信貸工具全數償還或結清為止。於釐定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影響時，本銀行會考慮擔保存在缺陷的風險、索償成功的可能性，以及完成索償所需的時間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銀行管理層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獲擔保部分，向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持)提出索償的回收流程處理時間作出修訂。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歸類為第三階段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淨值，即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違約風險的獲擔保部分。

(ii) 抵押品與其他信用提升賬戶

本銀行接受抵押品作為墊款。本銀行已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特定類別抵押品的可接受程度制定內部指引。本銀行已制定指引來規範本銀行可接受的抵押品管理，並定期對該指引進行審核。

本銀行就作為貸款發放流程之一部份而獲得之抵押品編製估值。該評估乃定期審核。物業抵押是貸款及墊款的抵押類型之一。另一類為電子商務商店的質押收款賬戶和質押支付網關賬戶，用於收取列入白名單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進行所有銷售的業務應收款項。

為降低信用損失，當本銀行一旦察覺到與對手方有關的個別貸款及墊款(部分有保證或無保證)出現減損跡象時，將會要求其提供額外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管理層疊加

於2025年，本銀行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應用判斷性疊加，以反映若干已觀察到的風險。此舉是由於當前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因模型或計量方法的局限性以及選定投資者的歷史數據有限等多種原因，未能充分考慮該等風險。

最大信用風險承擔

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賬面金額是表內金融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為除ECL準備金及(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示」的任何對銷安排後的淨額。除卻可無條件註銷的貸款承諾外，本銀行並無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信用質素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和銀行同業拆放按穆迪或同等評級評為投資級別，均為無抵押，以及無逾期或減值。

就客戶貸款及墊款而言，已遵從金管局指引分類貸款。就證券投資而言，則採用穆迪或同等評級。

PAO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素(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內部信用評級及階段分類的分析如下：

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攤銷成本

	第1階段 12個月 ECL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的ECL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的ECL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信用級別：				
合格	3,316,272	—	—	3,316,272
關注	—	135,192	—	135,192
次級	—	—	32,664	32,664
呆滯	—	—	13,124	13,124
損失	—	—	257,732	257,732
賬面總值(附註15)	<u>3,316,272</u>	<u>135,192</u>	<u>303,520</u>	<u>3,754,984</u>
ECL準備金(附註15)	<u>(49,434)</u>	<u>(8,614)</u>	<u>(89,105)</u>	<u>(147,153)</u>
賬面淨值	<u>3,266,838</u>	<u>126,578</u>	<u>214,415</u>	<u>3,607,831</u>
於2024年12月31日				
信用級別：				
合格	2,921,970	—	—	2,921,970
關注	—	73,712	—	73,712
次級	—	—	52,653	52,653
呆滯	—	—	14,598	14,598
損失	—	—	148,528	148,528
賬面總值(附註15)	<u>2,921,970</u>	<u>73,712</u>	<u>215,779</u>	<u>3,211,461</u>
ECL準備金(附註15)	<u>(37,322)</u>	<u>(4,946)</u>	<u>(30,058)</u>	<u>(72,326)</u>
賬面淨值	<u>2,884,648</u>	<u>68,766</u>	<u>185,721</u>	<u>3,139,135</u>

PAO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素(續)

證券投資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信用評級：		
AA+	4,739,530	525,273
A+	1,820,561	424,345
A	—	—
A-	—	221,416
BBB+ 及以下	284,564	77,395
	<u>6,844,655</u>	<u>1,248,429</u>
賬面值(附註14)		
	<u>6,844,655</u>	<u>1,248,429</u>
ECL準備金—第1階段	<u>(355)</u>	<u>(80)</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之ECL準備金並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乃由於其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ECL準備金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總值及ECL準備金對賬如下：

客戶貸款及墊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ECL 準備金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ECL 準備金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ECL 準備金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ECL 準備金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921,970	37,322	73,712	4,946	215,779	30,058	3,211,461	72,326
新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的 資產或還款淨額	652,006	14,534	(22,960)	(1,386)	(41,402)	(7,490)	587,644	5,658
階段變動(包括階段變動的 重新計量)	(257,704)	(8,471)	84,440	1,775	173,264	43,563	-	36,867
模型參數的變動	-	6,049	-	3,279	-	85,148	-	94,476
貼現撥回	-	-	-	-	-	(18,053)	-	(18,053)
撤銷	-	-	-	-	(44,121)	(44,121)	(44,121)	(44,121)
於2025年12月31日	<u>3,316,272</u>	<u>49,434</u>	<u>135,192</u>	<u>8,614</u>	<u>303,520</u>	<u>89,105</u>	<u>3,754,984</u>	<u>147,153</u>
於2024年1月1日	2,017,018	8,481	31,947	133	67,755	4,793	2,116,720	13,407
新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的 資產或還款淨額	1,118,068	14,274	-	-	-	-	1,118,068	14,274
階段變動(包括階段變動的 重新計量)	(213,116)	(4,946)	41,765	4,813	171,351	48,592	-	48,459
模型參數的變動	-	19,513	-	-	-	-	-	19,513
撤銷	-	-	-	-	(23,327)	(23,327)	(23,327)	(23,327)
於2024年12月31日	<u>2,921,970</u>	<u>37,322</u>	<u>73,712</u>	<u>4,946</u>	<u>215,779</u>	<u>30,058</u>	<u>3,211,461</u>	<u>72,326</u>

本銀行並沒有重議或修改合約現金流量。

ECL準備金乃於適當情況下應用判斷性疊加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ECL準備金(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賬面總值及ECL準備金的對賬如下：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ECL 準備金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ECL 準備金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ECL 準備金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ECL 準備金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48,429	80	-	-	-	-	1,248,429	80
新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的 資產或還款淨額	5,596,226	335	-	-	-	-	5,596,226	335
模型參數的變動	-	(60)	-	-	-	-	-	(60)
於2025年12月31日	<u>6,844,655</u>	<u>355</u>	<u>-</u>	<u>-</u>	<u>-</u>	<u>-</u>	<u>6,844,655</u>	<u>355</u>
於2024年1月1日	353,067	8	-	-	-	-	353,067	8
新貸款承諾及到期和 失效淨額	895,362	72	-	-	-	-	895,362	72
模型參數的變動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48,429</u>	<u>80</u>	<u>-</u>	<u>-</u>	<u>-</u>	<u>-</u>	<u>1,248,429</u>	<u>80</u>

證券投資的所有風險承擔均處於第1階段，兩個年度內並無階段轉移。

未提取貸款承諾

未提取貸款承諾賬面總值及ECL準備金的對賬如下：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總金額 港幣千元	ECL準備金 港幣千元	總金額 港幣千元	ECL準備金 港幣千元	總金額 港幣千元	ECL準備金 港幣千元	總金額 港幣千元	ECL準備金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8,678	-	-	-	-	-	28,678	-
新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的 資產或還款	55,050	383	-	-	-	-	55,050	383
階段變動(包括階段變動的 重新計量)	(563)	(1)	563	1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83,165</u>	<u>382</u>	<u>563</u>	<u>1</u>	<u>-</u>	<u>-</u>	<u>83,728</u>	<u>38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撤銷政策

倘本銀行已用盡所有可行收回方法後斷定沒有合理收回款項的期望時，會悉數撤銷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催收行動可能暫緩：

- 本銀行已批准債務重整的申請，並正在辦理相關法律文件及手續；或
- 該帳號正涉及訴訟及警方調查；或
- 客戶已身故、申請破產及個人自願安排(「IVA」)(附證明文件)。

對於撤銷的賬項，如果仍然存在收回機會，則收回行動不應終止。如要終止收回行動，應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到期的債務，或者只能以高昂的成本履行債務的風險。融資風險是指本來被認為可持續地為資產提供融資的資金，隨著時間的推移變得不可持續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治

董事會管有建立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的最終責任，並確保本銀行的流動性風險得到適當管理。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和RMC已獲授權管理本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策略、政策和實務，監督流動性風險框架，以確保適當的內部控制到位並符合監管要求。投資與司庫室主要負責日常籌資和監察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可用的財務資源來履行相關的財務責任。風險管理室處根據批准的閾值獨立監控流動性風險狀況。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的結構包括以預先設定的邊界以控制和保持本銀行的流動性狀況，保持高信用質素及具市場深度的投資作為流動性緩衝，定期的監控和壓力測試，以及預定的應急資金計劃。

流動性風險計量

本銀行監控並持有一定水平的可變現資產，以滿足監管要求及支持業務需要和增長。設定風險指標和閾值是為了控制和監控流動性風險，以確保有足夠可用的財務資源來履行相關的財務責任，如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等，這些指標和閾值均由RMC和ALCO定期檢討。

PAO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及負債的流動性分析

根據於報告日距離合約到期日的剩餘合約期限，顯示於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期限分析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通知 償還	1個月至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1,083,711	-	-	-	-	-	1,083,711
銀行同業拆放	-	454,535	160,538	186,610	-	-	801,683
證券投資	-	1,592,497	1,851,339	2,886,604	514,215	-	6,844,65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5,035	79,280	189,353	660,687	1,893,292	510,184	3,607,8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75	-	-	-	-	775
其他資產	2,540	2,695	-	-	-	-	5,235
金融資產總額	<u>1,361,286</u>	<u>2,129,782</u>	<u>2,201,230</u>	<u>3,733,901</u>	<u>2,407,507</u>	<u>510,184</u>	<u>12,343,890</u>
負債							
客戶存款	473,541	2,748,873	4,228,715	3,019,313	-	-	10,470,4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76	425,513	18,937	14,866	433	-	468,525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回購協議	-	150,000	-	-	-	-	15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30,098	-	-	-	30,098
租賃負債	577	547	1,100	4,058	2,501	-	8,783
金融負債總額	<u>482,894</u>	<u>3,324,933</u>	<u>4,278,850</u>	<u>3,038,237</u>	<u>2,934</u>	<u>-</u>	<u>11,127,848</u>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	<u>878,392</u>	<u>(1,195,151)</u>	<u>(2,077,620)</u>	<u>695,664</u>	<u>2,404,573</u>	<u>510,184</u>	<u>1,216,042</u>

PAO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及負債的流動性分析(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通知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個月至 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至 1年 港幣千元	1年至 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286,858	-	-	-	-	-	286,858
銀行同業拆放	-	291,455	251,242	2,120	-	-	544,817
證券投資	-	352,579	346,987	421,467	127,396	-	1,248,42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9,260	71,234	160,679	657,644	1,968,738	91,580	3,139,1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55	-	-	-	-	755
其他資產	-	7,174	-	-	-	-	7,174
金融資產總額	<u>476,118</u>	<u>723,197</u>	<u>758,908</u>	<u>1,081,231</u>	<u>2,096,134</u>	<u>91,580</u>	<u>5,227,168</u>
負債							
客戶存款	610,341	223,323	2,408,326	1,108,971	-	-	4,350,9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86	34,747	13,900	-	-	-	56,0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34,740	-	-	-	34,740
租賃負債	761	583	1,304	5,486	2,311	-	10,445
金融負債總額	<u>618,488</u>	<u>258,653</u>	<u>2,458,270</u>	<u>1,114,457</u>	<u>2,311</u>	<u>-</u>	<u>4,452,179</u>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	<u>(142,370)</u>	<u>464,544</u>	<u>(1,699,362)</u>	<u>(33,226)</u>	<u>2,093,823</u>	<u>91,580</u>	<u>774,989</u>

PAO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是根據未折現金融負債(包括參考其相關合約利率的未來應計利息)的合約期限編製。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通知 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存款	473,535	2,755,864	4,250,535	3,059,945	-	-	10,539,8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76	425,513	18,937	14,866	433	-	468,525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回購協議	-	150,000	-	-	-	-	15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30,098	-	-	-	30,098
租賃負債	577	577	1,155	4,220	2,485	-	9,014
金融負債總額	<u>482,888</u>	<u>3,331,954</u>	<u>4,300,725</u>	<u>3,079,031</u>	<u>2,918</u>	<u>-</u>	<u>11,197,51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通知 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存款	610,341	223,737	2,421,943	1,128,136	-	-	4,384,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86	34,747	13,900	-	-	-	56,0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34,740	-	-	-	34,740
租賃負債	761	583	1,304	5,486	2,596	-	10,730
金融負債總額	<u>618,488</u>	<u>259,067</u>	<u>2,471,887</u>	<u>1,133,622</u>	<u>2,596</u>	<u>-</u>	<u>4,485,660</u>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數據和價格(包括匯率和利率等)的變動而導致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持倉虧損的風險。

本銀行沒有任何交易類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的風險承擔主要來自非交易類投資組合的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

本銀行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資產及負債。下表為本銀行因非交易持倉而產生的主要外幣風險摘要，並參考金管局外幣持倉申報表的填報指示編製。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銀行並無結構性外幣持倉。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即期資產	1,467	6,748,473	2,113	853,044
即期負債	27,287	2,214,626	36,593	811,557
遠期購入	—	—	—	—
遠期出售	—	—	—	—
淨期權持倉	—	—	—	—
淨(短)／長倉	<u>(25,820)</u>	<u>4,533,847</u>	<u>(34,480)</u>	<u>41,487</u>

下表詳述本銀行對於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 (2024年：5%) 及港元兌美元上升及下跌1%的敏感度。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銀行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外幣	外幣幣值變動	對除稅前虧損的影響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5%	減少1,291	減少1,724
	+5%	增加1,291	增加1,7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銀行賬內利率風險(「IRRBB」)源於資產、負債和資本工具的利率錯配狀況。此類風險一般包括缺口、期權和基差風險。現階段，本銀行不開展自營交易，因此，本銀行利率風險的風險承擔是來自銀行賬內投資組合。

本銀行主要通過股權經濟價值(「EVE」)、淨利息收入(「NII」)、利率缺口(「IRG」)和壓力測試的變化來衡量其IRRBB風險承擔。EVE、NII和壓力測試每月監測一次，IRG則每周監測一次。除無固定期限的儲蓄存款外，所有產品期限均按零售固定利率貸款遵循最早重新定價日、合約期限或行為期限(考慮潛在的提前還款行為)計算。本銀行的利率風險由投資與司庫室(第一道防線)管理，並由風險管理室(第二道防線)監控。

本銀行的IRRBB模型使用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歷史數據進行行為分析，以便監測和報告利率風險狀況。

董事會對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負有最終責任。ALCO和RMC已獲授權按照董事會批准的市場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的指導方針和程序，管理此類風險。

本銀行設有內部控制程序及內部審計室(第三道防線)，以支持本銀行的風險管理監控。定期審查控制流程的效率和有效性，以確保本銀行符合監管規定及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如果利率上升100個基點(2024年：200個基點)，對未來12個月盈利的影響(附註a)	50	(43)	35	(12)
如果利率上升100個基點(2024年：200個基點)，對經濟價值的影響(附註a)	15	23	86	9
如果利率下跌100個基點(2024年：200個基點)，對未來12個月盈利的影響(附註a)	(50)	43	(35)	12
如果利率下跌100個基點(2024年：200個基點)，對經濟價值的影響(附註a)	(12)	(22)	(88)	(8)

為更好地與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接軌，本銀行管理層已優化銀行賬內用於評估利率風險的利率風險敏感度指標的呈報方式。

附註a：正值表示虧損，且根據金管局披露要求，僅須披露主要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公允價值層級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定義的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以下段落和圖表描述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釐定方法(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以及如何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把公允價值計量歸類至不同的公允價值層級(1至3級)。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是指根據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是指除包括在第1級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報價以外的其他輸入值，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是指從估值技術得出的計量，該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銀行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公允價值層級間是否發生轉移。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反映報告期末的ECL準備金，以及在產生日和報告日之間重新定價對公允價值所產生的影響。對於信用減值的客戶貸款及貸款，公允價值是通過對預期回收期間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來估計。

下表列示持續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層級劃分)的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證券投資	6,844,655	—	—	6,844,655
	<u>6,844,655</u>	<u>—</u>	<u>—</u>	<u>6,844,655</u>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證券投資	1,248,429	—	—	1,248,429
	<u>1,248,429</u>	<u>—</u>	<u>—</u>	<u>1,248,429</u>

於兩個年度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均接近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是指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本銀行由平安集團最終全資擁有。平安集團擁有的附屬公司是本銀行的同系附屬公司。平安集團的聯營公司被視為「聯屬公司」。所披露同系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描述乃根據2025年及2024年各年度年末及年結日的股權架構而作出。

本銀行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關聯人士交易是本銀行與相關的關聯人士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商定的條款進行。

本銀行與關聯人士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從同系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的無形資產	1,771	10,038
支付給同系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科技支出	30,323	17,655
支付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物業支出	4,752	2,448
支付給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	506	2,725
支付給同系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行政支出	10,201	4,442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並於附註7記載	350	-

於報告期末，本銀行與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未償還結餘：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720	3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30,098	15,884
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47	103,634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a)	-	43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附註a)	-	18,856
中間控股公司的存款	12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a)	55	-

附註a：此等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清還。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與本銀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有銀行業務交易。這些交易為接納存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大致上按照與身份相若人士或其他僱員(如適用)進行類似交易的相同條款所提供。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就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銀行業務活動享有權力和負有責任的人士。這包括本銀行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短期僱員福利	29,177	28,055
離職後福利	299	34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10	836
	29,486	29,231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於2017年11月7日，OCFT(原為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2024年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變更後現為本銀行的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OCFT購股權計劃」及「OCFT業績股票單位計劃」)，旨在表揚和獎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對OCFT及其附屬公司(「金融壹賬通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於2022年6月24日，OCFT董事會批准修訂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作為OCFT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授出基於表現的股份(「業績股票單位計劃」)。

待陸金所於2024年4月2日完成向OCFT收購金億通(間接持有本銀行100%已發行股本)全部已發行股本，OCFT購股權計劃及OCFT業績股票單位計劃未歸屬部分已經取消，沒有替換、修改或直接補償。

於2024年8月1日，陸金所設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陸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陸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本銀行以此作為基準在歸屬期內轉職的僱員進行計量。本銀行按照權益工具在原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以及員工任職本銀行的歸屬期比例計量從員工獲得的服務。

(a) 購股權計劃

(i) OCFT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至2019年，向金融壹賬通集團的董事及僱員(「OCFT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其中，1,075,000份購股權是授予本銀行的董事及僱員，以認購OCFT的新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 OCFT購股權計劃(續)

在承授人繼續為服務提供者的前提下，此等購股權將根據承授人協議的規定在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達成後的4年內100%歸屬。

此等購股權不得早於OCFT順利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且OCFT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12個月，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歸屬日期由OCFT董事會確定。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於年初	817,793	1,019,144
－ 已轉移(附註a)	－	－
－ 已註銷	(817,793)	(201,351)
於年末尚未行使	－	817,793

附註a： 指在歸屬期內轉職至本銀行的員工。本銀行參照權益工具在原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以及員工任職本銀行的歸屬期比例計量從員工獲得的服務。

於資產負債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訂有以下屆滿日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公允價值	2025年	2024年
2017年11月7日	2020年12月13日至 2027年11月7日	人民幣1.33元	人民幣0.62元	－	－
2017年11月7日	2020年12月13日至 2027年11月7日	人民幣2.00元	人民幣0.52元	－	772,293
2018年11月8日	2020年12月13日至 2028年11月8日	人民幣52.00元	人民幣26.00元	－	－
2019年6月1日	2020年12月13日至 2029年6月1日	人民幣52.00元	人民幣23.42元	－	45,500
				－	817,7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 OCFT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是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根據OCFT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定。關鍵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2017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6月1日	2019年7月26日
折現率	24.0%	17.0%	17.0%	17.0%
無風險利率	3.9%	3.6%	3.3%	3.3%
波幅	51.6%	51.2%	46%	46%
股息收益率	0.0%	0.0%	0.0%	0.0%

二項式模型要求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於購股權合約有效期間的無風險利率是根據於授出當時有效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預期股息收益率是根據OCFT在購股權的預計有效期內的預期股息政策估計。其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波幅是根據類似的美國上市公司在相等於授出日期前的預計有效期之歷史波幅估計。

(ii) 陸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8月，陸金所董事會批准向陸金所符合資格的董事及員工設立第一期股份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除非獲陸金所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每項授予的歸屬時間為四年，且每項授予可於授出日期一周年開始歸屬，每年最多可歸屬的購股權為該授予的25%，惟2014年計劃中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歸屬須視乎績效目標而定。在釐定每項授予的已歸屬購股權時，陸金所董事會考慮公司及相關實體的經營業績，以及參與人員在最近一次個人表現的評核及其表現排名。陸金所董事會可調整每項授予的績效目標。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除非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經失效)。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於年初	82,500	3,073
— 已轉移(附註a)	—	82,500
— 已註銷	(22,500)	(3,073)
於年末尚未行使	60,000	82,500

附註a：指在歸屬期內轉職至本銀行的員工。本銀行參照權益工具在原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以及員工任職本銀行的歸屬期比例計量從員工獲得的服務。

PAO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陸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於資產負債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訂有以下屆滿日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25年	2024年
2014年12月22日	2014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2日	人民幣8.00元	–	–
2015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4日	人民幣50.00元	–	22,500
2016年8月1日	2016年8月1日－ 2026年8月1日	人民幣98.06元	40,000	4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2027年12月29日	人民幣118.00元	20,000	20,000
			<u>60,000</u>	<u>82,500</u>

(b) 業績股票單位計劃

(i) OCFT業績股票單位計劃

在OCFT承授人繼續為服務提供者的前提下，此等業績股票單位將根據承授人協議規定在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達成後的4年內100%歸屬。

已授出的業績股票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於年初	<u>718,894</u>	<u>1,965,644</u>
－ 已授出	–	–
－ 已轉移(附註a)	–	300,000
－ 已註銷	(563,505)	(245,000)
－ 已取消	–	(1,301,750)
－ 已行使	<u>(155,389)</u>	<u>–</u>
於年末尚未行使	<u>–</u>	<u>718,894</u>

附註a：指在歸屬期內轉職至本銀行的員工。本銀行參照權益工具在原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以及員工任職本銀行的歸屬期比例計量從員工獲得的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續)

(b) 業績股票單位計劃(續)

(i) OCFT業績股票單位計劃(續)

現金流量折現法用於確定於OCFT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前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其中折現率和未來表現預測等關鍵假設均為估計。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使用蒙特卡羅法確定業績股票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所設定的關鍵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 1月2日	2022年 12月16日	2022年 4月2日	2022年 1月2日	2021年 10月12日	2021年 9月10日	2021年 6月25日	2021年 6月21日	2019年 9月10日
折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無風險利率	2.5%	2.6%	2.5%	2.5%	2.7%	2.6%	2.8%	2.8%	2.9%
波幅	48.9%	49.0%	45.0%	46.4%	43.2%	43.0%	43.7%	45.7%	43.9%
股息收益率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蒙特卡羅法要求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於業績股票單位的合約有效期間的無風險利率是根據於授出當時有效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預期股息收益率是根據OCFT在業績股票單位的預計有效期內的預期股息政策估計。其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波幅是根據類似的美國上市公司在相等於授出日期前的預計有效期之歷史波幅估計。

截至2024年止年度，合共港幣907,000元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成本已於損益確認入賬。

(ii) 陸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陸金所已於2019年9月採納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除非獲陸金所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每項授予的解除限售時間為四年，且每項授予可自授出日期一周年開始解除限售，每年最多解除限售的績效股份單位為該授予的25%，惟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中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解除限售須視乎績效目標而定。於釐定每項授予的解除限售績效股份單位時，陸金所董事會考慮公司及相關實體的經營業績、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以及參與人員在最近一次個人表現的評核及其表現排名。陸金所董事會可調整每項授予的績效目標。績效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除非績效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已經失效)。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於年初	10,676	—
— 已轉移(附註a)	4,175	10,676
於年末尚未行使	14,851	10,676

附註a：指在歸屬期內轉職至本銀行的員工。本銀行參照權益工具在原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以及員工任職本銀行的歸屬期比例計量從員工獲得的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續)

(b) 業績股票單位計劃(續)

(ii) 陸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續)

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根據授出日期的股價釐定。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使用蒙特卡羅法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其中折現率和未來表現預測等關鍵假設均為估計，而所設定的關鍵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8月1日
無風險利率	6.2%
波幅	48.98%
股息收益率	3.57%

無風險利率是根據到期日與股份單位到期日類似的美國國債收益率加上中國國家風險溢價估計得出。於授出日期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與該股份單位到期期限相若期間內的平均過往波幅估計波幅。股息收益率的估計是根據於授出日期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得出。

年內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成本合共港幣10,000元(2024年：港幣2,000元)於損益確認。

27.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自獲得日期起計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結餘。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1,083,711	286,858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銀行同業拆放	272,396	411,736
	<u>1,356,107</u>	<u>698,594</u>

PAO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現金流量表由融資活動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10,445	11,155
增添	8,884	4,131
租賃終止	(997)	–
租賃支付的本金部分	(6,652)	(4,841)
租賃支付的利息部分	(380)	(359)
於損益扣除的利息支出	380	359
其他變動	(2,897)	–
	<hr/>	<hr/>
於12月31日	<u>8,783</u>	<u>10,445</u>

28.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附錄I：企業管治（未經審核）

1. 企業管治實踐與目標

PAO Bank Limited（「本銀行」）致力於實踐有效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持份者的利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銀行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1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本銀行的目標是為香港部分中小型企業、個人客戶和其他特選企業提供銀行服務。

2. 企業所有權資料

本銀行是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陸金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平安集團」）的集團成員。於2024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金億融有限公司（「金億融」）。金億融由金億通有限公司控制，金億通有限公司是本銀行的中間控股公司，並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銀行由陸金所作為中間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20年10月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自2023年4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陸金所與本銀行同為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

股東權益制度是本銀行企業管治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據公司章程，持有本銀行至少百分之五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或股東書面決議案中投票。

3.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本銀行的董事會（「董事會」）指導本銀行開展業務，並確保本銀行遵循企業責任和道德標準。董事會對本銀行的高級執行成員（「高級執行成員」）就確立本銀行的策略、業務方向和長期目標作出卓越的領導，以確保在促進長期增長及給予短期財務收益中取得適當平衡。董事會須對本銀行的管治、策略、風險管理、財務業績和關鍵人員決策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每年度最少召開四次會議，並最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於2025年舉行了六次會議。

附錄I：企業管治（未經審核）（續）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具有適當的經驗和能力去有效履行其職責。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簡介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劉怡翔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簡介

劉先生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任高級職務，包括副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任職期間，劉先生領導多項財經事務政策和立法措施，並與不同的監管機構密切合作。

在獲香港政府委任職位之前，他曾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董事。劉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他於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OCFT」）全資附屬公司金融壹賬通金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他現為保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創新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劉心衍女士（於2025年5月1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簡介

劉女士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與監管合規、企業治理、投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女士於2020年7月加入陸金所擔任高級法律顧問；自2022年7月起擔任陸金所控股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加入陸金所前，劉女士具有逾十年的美國律師事務所及互聯網行業經驗。於2014年10月至2020年7月期間，劉女士先後於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TCOM；聯交所：9961）、百度資本、連尚網絡等公司擔任高級投資法務經理及法務總監等要職；於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及2009年9月至2013年11月期間，劉女士先後於美國世達律師事務所及美國瑞格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律師等職位。劉女士於2004年獲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2005年獲得倫敦大學學院法學碩士學位，2009年獲得哥倫比亞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另外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獲取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執業資格及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

附錄I：企業管治（未經審核）（續）

姚文松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資歷及簡介

姚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曾於中信銀行（國際）、渣打銀行、安信信貸及美國通用金融（香港）等多家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要職。在加入本銀行前，姚先生曾先後於天星銀行及眾安銀行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姚先生經驗涵蓋企業管理和策略、風險管理及開發創新產品，深諳不同客群的需求習慣及市場趨勢，對數字銀行業務發展有獨有見解及豐富實踐經驗。

王美洲先生（於2025年2月7日獲委任）

候補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資歷及簡介

王先生於2010年加入平安集團。他曾在平安人壽、平安產險及陸金所任職，涵蓋貸款、保險、財富管理領域，於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專案管理及併購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錄I：企業管治（未經審核）（續）

楊德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簡介

楊先生是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部門首長）、太平紳士；在任時負責制定香港整體數碼科技的政策和策略，領導電子政府和網絡信息安全，推動數碼經濟，發展創新科技產業和為發展香港成為世界領先的智慧城市制定藍圖。

楊先生曾出任香港科技园公司首席企業發展總監，負責科學園區發展策略，孵化初創企業，培養科技企業。楊先生早年在美國矽谷任職多家高科技公司，其後於數家跨國企業、香港上市公司及私募基金擔任高層管理職位，業務遍佈亞洲各地。楊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有利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406）、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354）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7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持有德州大學（奧斯汀總校）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普渡大學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聯同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石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簡介

石先生曾出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他曾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現於十六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2000年至2021年12月底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房地產及建築界功能界別。石先生由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底期間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

為表彰石先生在社區服務方面的貢獻，石先生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2007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於2013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石先生為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石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石先生亦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石先生出任眾多公職，服務社會，獲嶺南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

附錄I：企業管治（未經審核）（續）

葉冠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簡介

葉先生於1985年加入普華永道，並於1993年成為合夥人。葉先生於2019年7月從普華永道退休。2019年8月，葉先生加入馮氏集團，其中包括利豐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馮氏(1937)管理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聯交所：0831））。葉先生現為馮氏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葉先生曾在監管機構和商業協會擔任多個重要職位。葉先生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目前，葉先生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成員。葉先生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前會長。他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葉先生現為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聯交所：685；馬交所股份代號：5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的資深會員。

宋邁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簡介

宋先生是Carbonbase(carbonbase.co)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亞太地區的氣候技術初創公司，利用資料科學和區塊鏈為企業解決方案提供測量、管理和減少碳排放的解決方案。宋先生亦是盈科拓展集團的風險投資合夥人。宋先生曾於美國矽谷、法國巴黎和美國紐約以數據科學家的身分為財富世界10強的金融機構進行數據分析以符合監管要求。此前，他曾在香港的一些家族公司參與投資相關的工作，涉足TMT、人工智慧、區塊鏈和醫療保健等領域。宋先生曾在矽谷擔任Ayasdi, Inc的資料科學家，涉足金融、生物技術和醫療保健行業等領域。宋先生於清華大學施瓦茨曼學院獲得了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布朗大學，獲應用數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宋先生是2021年Generation T Tatler榜單的獲得者，並且是2021年福布斯30U30的獲得者。

附錄I：企業管治（未經審核）（續）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為了履行其在特定領域的職責，董事會可通過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相關職權範圍授權專門董事委員會，更加迅速有效地為本銀行的戰略和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職位和職能如下：

（一）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葉冠榮先生（主席）、石禮謙先生及劉心衍女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整體上擁有審計實踐、財務報告和會計相關的技術性專門知識和經驗。審計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檢討本銀行的內部財務管控，以識別、評估、管理和監控財務風險，並檢討本銀行的內部管控系統。此委員會亦檢討財務匯報和內部審計的職能，監督外聘審計師的工作，討論內部審計師和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並確保相應的審計建議得以落實。審計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了四次會議。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即楊德斌先生（主席）、葉冠榮先生、宋邁思先生、劉心衍女士及姚文松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整體上在風險範疇具備相關技術性專門知識和經驗，足以讓他們有效履行職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代表董事會對整體風險承受水準、風險承擔、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文化進行監察，就本銀行的風險承受水準聲明及用於規管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的主要風險偏好限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批准本銀行內部資本充足水準評估程式。此委員會檢討本銀行風險管理系統和管控的適當性、有效性和實施。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了四次會議。

（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宋邁思先生（主席）、石禮謙先生及劉心衍女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物色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人選為董事會或主要高級執行成員候選人。另外，此委員會會檢視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並向董事會就認為必要的調整提出建議。此委員會亦會檢討審核薪酬框架和政策，及決定所有個人執行董事和高級執行成員的薪酬待遇。此委員會同時負責本銀行文化方面的工作，以確保本銀行達至可支援審慎風險管理的穩健企業文化，以致本銀行所有職級的員工皆力求達至高道德標準和專業水平，以及取得正面的客戶成果。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了一次會議。

附錄I：企業管治（未經審核）（續）

風險偏好框架

風險偏好框架由風險偏好聲明組成，該聲明代表董事會設定的方向，闡明企業應遵守的風險界限。風險偏好框架涵蓋資本充足率、流動性、盈利波動性、操作、科技、行為和聲譽，以及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等主要風險類別，旨在控制本銀行在追求其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最大風險。

風險偏好聲明的運作得到風險偏好限制政策的支持，該政策建立管理資本充足率、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的關鍵風險偏好限制。

風險偏好聲明和風險偏好限制政策均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獲得董事會批准。

薪酬資料CG-5

根據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認可機構須適時披露有關其薪酬制度的資料。本銀行已完全遵守上述指引第3部分所載金管局的披露規定。

有關更多董事薪酬1和關鍵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請參閱本銀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1和25。

董事會成員的招募及遴選

董事會須就委任董事會、高級行政成員及其他主要高級執行成員制定有序的繼任計劃，使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技能 and 經驗保持適當的平衡。因此，董事會已批核董事會繼任和評估政策，其中載明每位董事所需的資格和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技能平衡
- 有關重大業務活動和相關風險的知識和專長
- 本銀行的戰略和運營
- 經濟和市場力量與法律和監管環境
- 財務、監管或風險相關經驗
- 時間和承諾
- 了解董事的職責和企業管治
- 個人資料和聲譽

附錄I：企業管治（未經審核）（續）

董事會評估

為遵守監管政策手冊編號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及金管局於2021年8月1日發出的有關評估董事的外間職位及潛在利益衝突的通函，董事會於2022年6月首次進行此類評估。同時向董事會發送了一份問卷，以收集董事對董事會組成、銀行文化、向董事會提呈的資訊質量、風險管理和董事會委員會有效性的看法。董事會隨後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外間職位及潛在利益衝突進行評估，並審閱相關董事會評估結果。

根據所進行的評估和評核，董事會對評估結果感到滿意，並且董事能夠投入充足的時間、專注力及精力來履行其職責。

4. 管理層委員會

除董事會級別的委員會外，董事會授權了首席執行官設立各種管理層級別的委員會，以監督和實施業務戰略、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管控。在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管理執行委員會領導下，管理執行委員會設有八個子委員會，即(i)風險管理委員會、(ii)資產負債委員會、(iii)合規委員會、(iv)科技委員會、(v)新產品委員會、(vi)紀律行動委員會(vii)關聯方交易委員會及(viii)財富管理委員會。本銀行高級管理層由一群勝任且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他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戰略、法規、風險承受水平和政策來負責本行穩健及審慎的日常管理並承擔相關責任。

5. 行為守則

本銀行恪守高標準的道德操守和專業能力。在接觸客戶、業務合作夥伴、監管機構和同事時，每位員工都必須遵守員工手冊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列明專業標準和企業價值觀，通過闡明相關政策要求，促進本銀行內部的道德、專業和負責任的行為，並參考其他政策文件，例如合規手冊，其中包含與「利益衝突」、「反腐敗」和其他合規事項相關的規定。本銀行亦制定多項企業管治相關政策，包括董事會、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和所有管理層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審查和簽署文件及費用相關的授權政策、本銀行的使命和文化聲明、利益衝突政策、外部業務利益和衝突管理政策、董事會繼任和評估政策、關聯方交易政策、資料披露政策和關聯貸款政策，這些政策經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層面制定管治框架和行為準則。

附錄I：企業管治(未經審核)(續)

6. 銀行文化

董事會設定的一組牢固且定義明確的價值觀是為本銀行文化基石，它們是本銀行員工日常工作方式的指南。董事會已批准採納本銀行的使命與文化聲明，並確保本銀行遵守該聲明。董事會亦檢討有關本銀行執行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文化改革指引的最新情況，以及本銀行在文化行動分析表的最新進度。

7. 關聯方交易

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